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64/15-16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PS/1/15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 期 : 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時 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 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GBS, JP (主席)
毛孟靜議員 (副主席)
何秀蘭議員, JP
何俊賢議員, BBS
陳志全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黃碧雲議員
楊岳橋議員

缺席委員 : 陳克勤議員, JP
陳恒鑽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I項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3
林淑儀女士

食物及衛生局助理秘書長(食物)5
邱詩穎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首席獸醫師
張兆明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
(動物管理)發展
周嘉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
(動物管理)行動
陶文慧獸醫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獸醫師
(技術事務)
楊莉獸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蘇淑筠小姐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盧惠貞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2)2
容佩儀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A)。

2. 對於政府當局就團體於2016年3月22日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及關注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425/15-16(02)號文件), 以及政府當局就委員於2016年4月25日會議上提出的事宜所作的回應(立法會CB(2)1425/15-16(04)號文件), 委員並無提出疑問。

II. 政府在管理流浪動物方面的工作

3. 應主席邀請，漁農自然護理署首席獸醫師向委員簡介政府在管理流浪動物方面所採取的政策及措施，詳情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CB(2)1425/15-16(05)號文件)。

政府當局需要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 4. 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提出的事宜(載於附件B)提供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的回應於2016年5月24日隨立法會CB(2)1566/15-16(01)號文件送交委員。)

III. 其他事項

5.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研究其職權範圍內的事項，並同意取消原訂於2016年6月7日(星期二)上午9時至中午12時舉行的下次會議。

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32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9日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 : 2016年5月9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2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000430 – 000438	主席	主席致序辭。	
議程項目I —— 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000439 – 000629	主席	委員對政府當局提供的立法會CB(2)1425/15-16(02)及(04)號文件並無提出疑問。	
議程項目II —— 政府在管理流浪動物方面的工作			
000630 – 001603	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政府在管理流浪動物方面的工作(立法會CB(2)1425/15-16(05)號文件)進行簡介。	
001604 – 002704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在回應副主席的提問時表示，當局的政策目標是確保在香港社區內，人與動物能夠和諧共存。為達致此目標，當局有需要兼顧香港市民的福祉和動物的福利，從而在兩者之間取得平衡。 就政府當局修訂《公眾衛生(動物及禽鳥)(動物售賣商)規例》(第139B章)(下稱"《規例》")的建議與持份者進行諮詢提出的詢問。	
002705 – 003712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何俊賢議員察悉，因應投訴而被捕獲的流浪狗數目，已由2011年的5 800隻減少至2015年的2 412隻。他要求政府當局就其為減少流浪狗數目而採取的措施提供詳細資料。他詢問，社區內流浪動物的總數有否亦因所採取的措施而下跌。 政府當局回應表示： (a) 為管理流浪動物，漁農自然護理署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p>(下稱"漁護署")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例如採取捕捉和移走的方法，藉以從源頭減少滋擾和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加強推廣盡責寵物主人方面的公眾教育；以及推廣領養流浪動物。就控制流浪動物的數目而言，這些措施漸見成效；</p> <p>(b) 根據現行法例，狗主必須替所有超過5個月大的狗隻領取牌照、植入微型晶片和接種狂犬病疫苗。漁護署會透過不同方式繼續教育狗主有關法例的要求，以預防和控制狂犬病的傳播；</p> <p>(c) 漁護署在制訂控制流浪動物數目的措施時曾參照海外經驗。舉例而言，該署正協助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為流浪狗隻在指定地區推行為期3年的"捕捉、絕育、放回"(下稱"捕絕放")試驗計劃，目的是評估採用"捕絕放"的方法對減少流浪狗數目及相關滋擾方面的成效；及</p> <p>(d) 在流浪牛的管理方面，漁護署自2011年年底起在西貢及大嶼山推行"捕捉、絕育、搬遷"計劃，務求盡量減少流浪牛所造成的滋擾，同時保障牛隻的福利。</p>	
003713 – 00442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陳志全議員提及最近一宗媒體報導的殘酷對待動物個案，並促請政府當局研究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以協助主人領回走失的貓隻。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加強推廣盡責寵物主人方面的工作，務求減少流浪動物的數目。</p> <p>陳議員察悉，已植入微型晶片的動物一般會在動物管理中心暫住10至20天，而無植入晶片的動物則會在該中心暫住最少4天，以待主人認領。他關注到，無人認領的動物經評估為適合被領養後，若動物管理中心的動物收容設施不足以為牠們提供棲息之所，這些動物最終會否以安樂死的方法被人道處理。</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p>政府當局表示，無人認領的動物若健康狀況良好，並經獸醫評估為性情溫馴而適合被領養，當局會安排把牠們轉交保護動物福利組織，供市民領養。儘管動物管理中心內動物收容設施的使用率持續偏高，但經評估為適合被領養的動物可逗留在動物管理中心一段長時間，直至獲轉送至保護動物福利組織供市民領養。</p>	
004426 – 005717	主席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	<p>就何秀蘭議員的提問，政府當局在回應時概述其過往就推行"捕絕放"試驗計劃諮詢區議會的情況。</p> <p>何秀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爭取區議會的支持，繼而把試驗計劃擴展至其他地區。</p>	
005718 – 010642	主席 楊岳橋議員 政府當局	<p>楊岳橋議員有關漁護署評估流浪動物是否適合被領養的提問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並無就流浪動物在動物管理中心的扣留期備存統計數據。</p> <p>楊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設置更多動物管理中心，以收容流浪動物，並延長動物管理中心內流浪動物的最短扣留期，讓寵物主人有更多時間認領其走失的寵物。</p> <p>政府當局表示，漁護署在全港設有4個動物管理中心。設立這些管理中心的目的是為市民提供服務，例如為狗隻接種疫苗及發出牌照，以及為接受檢疫及等待被領養的動物（捕獲的流浪動物及由主人交出的動物）提供臨時居所。這些動物管理中心的設立並非為了長期收留流浪動物及由主人交出的動物。儘管如此，漁護署會密切留意動物管理中心內動物設施的使用情況及擴展有關空間的需要。</p> <p>楊議員詢問，漁護署會否就"捕絕放"試驗計劃的成效作出中期評估。政府當局就此回應時表示，漁護署已聘請獨立的顧問公司，適時評估計劃的成效。該署會在3年試驗期內作定期檢討，並視乎試驗計劃的成效，考慮下一步的工作。</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010643 – 012237	主席 黃碧雲議員 政府當局	<p>黃碧雲議員關注到，流浪牛(尤其是大嶼山的流浪牛)會否因當局推行"捕捉、絕育、搬遷"計劃而被滅絕。</p> <p>政府當局解釋，雖然按照上述計劃，漁護署會捕捉流浪牛，為牠們進行絕育，並把牛隻遷移到較偏遠的地方，從而控制流浪牛的數目及盡量減少牠們所造成的滋擾，但漁護署絕對無意滅絕流浪牛，亦不會就為流浪牛進行絕育的數目訂定目標。由於在郊區捕捉流浪牛並為牠們施行手術有實際困難，加上使用避孕藥(Gonacon)為牛隻進行絕育的成功率只約達70%，絕育工作只會減少流浪牛的數目。</p> <p>政府當局在回應黃議員的詢問時表示，自推行"捕捉、絕育、搬遷"計劃以來，漁護署為約300頭流浪牛進行絕育。應黃議員要求，政府當局承諾提供下述資料：自2011年年底起實施"捕捉、絕育、搬遷"計劃以來，就由漁護署進行絕育的流浪牛，按其在香港不同地區／郊區的分布列出分項數字。</p> <p>黃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研究管理流浪牛的其他措施，例如向保護動物福利組織提供支援，在鄉郊地區物色合適地點，發展作餵飼流浪牛及供其棲息的開放式牛棚，讓牠們可在天然而安全的環境中生活，無須再四處流浪，以及減少流浪牛對當地社區造成的滋擾。</p> <p>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近年有接獲數個保護動物福利組織的申請，建議在大嶼山若干地點為流浪牛興建牛棚，並提供飼料和食水。不過，由於大部分建議的地點均接近交通和住宅區域，政府當局因此難以支持有關申請。儘管如此，如有任何這方面的進一步建議，政府當局會按個別個案考慮其可行性，考慮因素包括：建議地點的位置、建議地點的土地用途狀況，以及有關保護動物福利組織計劃如何照顧流浪牛。</p> <p>主席就供流浪牛用的避孕藥的測試及成效提出的詢問及政府當局所作的回應。</p>	<p>政府當局 (見附件B 項目(c))</p> <p>政府當局 (見附件B 項目(d))</p>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012238 – 012751	主席 副主席 政府當局	<p>副主席就政府當局修訂《規例》的建議與持份者進行諮詢提出進一步的詢問。</p> <p>副主席認為，政府當局應以絕育的方法控制野豬的數目。她促請政府當局考慮解散現有的兩支狩獵隊，停止進行狩獵行動。政府當局就漁護署為控制野豬數目而採取的策略所作的回應。</p>	
012752 – 013149	主席 何俊賢議員 政府當局	<p>何俊賢議員對為管理流浪牛而推行"捕捉、絕育、搬遷"計劃表示支持。他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在漁護署於 2015 年所捕獲的 2 412 隻流浪狗當中，已植入微型晶片的流浪狗隻數目；及</p> <p>(b) 過去 5 年，根據《狂犬病條例》(第 421 章)下的"棄掉動物"及"未妥善管理狗隻"罪行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及法庭對被定罪人士所施加的罰則(包括最重刑罰)；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該等罪行的最高罰則水平，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p>	政府當局 (見附件B 項目(a)及 (b))
013150 – 014035	主席 陳志全議員 政府當局	<p>關於陳志全議員提出將植入晶片及領牌計劃延伸至貓隻的建議，政府當局解釋，貓隻感染狂犬病後，往往會變得喜愛躲藏。因此，受感染貓隻傳播狂犬病的風險相對較受感染狗隻為低。基於對公共健康的風險、動物習性及有關動物的福利的考慮，根據《狂犬病規例》接種疫苗、植入微型晶片及領取牌照的規定只適用於狗隻。</p> <p>陳議員問及當局在評估"捕絕放"試驗計劃的成效時所採用的準則及評核指標，以及政府當局有否監察及評估保護動物福利組織自願營辦的其他"捕絕放"計劃。</p> <p>政府當局表示，就評估上述計劃的成效而言，在指定試驗區內流浪狗數目及相關滋擾所減少的程度是其中的重要指標。</p>	政府當局 (見附件B 項目(e))

時間 標記	發言者	主題／討論	需要 採取的 行動
014036 – 014835	主席 政府當局 副主席 何俊賢議員 秘書	取消原訂於2016年6月7日舉行的會議。小組委員會總結其工作及擬備報告。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16年8月9日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有關動物福利及殘酷對待動物事宜小組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016年5月9日	<p>在討論"政府在管理流浪動物方面的工作"的項目時，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下列資料：</p> <p>(a) 在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於2015年所捕獲的2 412隻流浪狗當中，已植入微型晶片的流浪狗隻數目；</p> <p>(b) 過去5年，根據《狂犬病條例》(第421章)下的"棄掉動物"及"未妥善管理狗隻"罪行被定罪的個案數目及法庭對被定罪人士所施加的罰則(包括最重刑罰)；以及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檢討該等罪行的最高罰則水平，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p> <p>(c) 自2011年年底起實施"捕捉、絕育、搬遷"計劃以來，就由漁護署進行絕育的流浪牛，按其在香港不同地區／郊區的分布列出分項數字；</p>	有待政府當局的回應。

會議日期	所需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p>(d) 政府當局會否向動物福利團體提供支援，在香港郊區物色合適地點發展開放式牛棚，供餵飼流浪牛和為流浪牛提供棲息之所，藉以減低流浪牛對當地社區所造成的滋擾；及</p> <p>(e) 當局在評估香港愛護動物協會和保護遺棄動物協會在選定地區為流浪狗隻推出、為期3年的"捕捉、絕育、放回"試驗計劃的成效時所採用的準則及評核指標。</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6年8月9日